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940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偉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屍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；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,41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